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建〔2023〕3号

关于宏达路（惠大高速至一号公路段）工程 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惠州市交通规划与建设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宏达路（惠大高速至一号公路段）工程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宏达路（惠大高速至一号公路段）工程（一期）位于惠州市惠城区和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，起于惠大高速西侧，终于林湖路，全长 1.77 千米。项目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，设计速度 60 千米/时，双向 8 车道，两侧设置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，布设给排水、照明等管线，规划道路红线宽 50 米，主要包含：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桥涵工程、通道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燃气工程、管线迁改及绿化工程等。本项目设置 4 座桥梁，分别为惠澳大道一号跨线桥、惠澳大道二号跨线桥、惠大高速跨线桥、木沥河中桥；设置 1 座广泰北路下穿通道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

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认真落实生态保护、恢复措施，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规范施工场地、物料临时堆场设置，施工占地、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，应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和平整、复绿工作，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水环境污染。

（二）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。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得外排。规范设置路、桥面径流收集系统，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污染物不得排入木沥河，避免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在临近声环境敏感点施工时，应采取临时声屏障或其他有效降噪措施，确保施工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要求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低噪声沥青路面、绿化带建设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道路沿线应合理规划，后期要加强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影响的跟踪监测，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《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等规定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措施，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，采取密闭式施工物料运输、施工现场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，不得在居民区、学校等敏感点附近布设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物

料场。施工扬尘、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烧废气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优化总体布局，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可行的隔声降噪措施，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五）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。及时清运、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置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。

（六）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（七）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，确保相关环保措施和工作得到有效落实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、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，并明确责任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、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